

附件 1

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评选管理方案

为全面推进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建设，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城市，依据《北京市发展绿色建筑推动生态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3〕25号）、《北京市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绿色生态示范区项目市级奖励资金管理暂行方案》（京建法〔2020〕4号）的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评选原则上每年评审一次，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主办，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勘察设计管理处负责组织。

（二）本方案适用于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的申报、评审、奖励以及绩效评价管理。

二、申报

（一）申报范围：

北京市辖区范围内在空间布局、基础设施、建筑、交通、产业配套等方面按照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要求进行规划、建设、运营的功能区（包含开发区、产业园和居住区），以及实施街乡更新的社区和村庄。

（二）申报条件：

申报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开发区、产业园类），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规划范围原则上应在 0.5 平方公里以上，城市更新地区可适当放宽。

2、已设定明确的绿色生态发展目标，并已根据该目标，按照绿色、生态、低碳、智慧理念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以及建筑、市政、能源、交通等专项规划，建立相应的指标体系，指标赋值应符合当地的资源禀赋、经济发展、人文特色、工作现状等；示范区应设定具体可行的实施路径，确保目标落实得到有效支撑。

3、新建和改造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星级标准，已批准的开工规模不少于 30%。

4、有完善的组织机构，有健全的工作机制；围绕规划目标，有完整的实施保障体系，成立权责相符的领导与组织协调机构，给予资金与制度方面的支持和保障。

申报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居住区类），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建设规模原则上应在 5 万平方米以上。

2、申报部分应已全部竣工并入住。

3、已制定并实施完善的物业管理制度，并达到了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目标。

申报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街乡更新类），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应编制更新导则/规划/方案和实施计划，并建立治理机制。
- 2、更新改造规模不少于 30%。（更新改造规模是指申报范围内根据实施计划完成既定更新改造项目或更新目标的实施进度）

（三）申报流程：

由功能区管委会或开发建设单位（开发区、产业园类，居住区类）、街镇乡管理部门（街乡更新类）提出申请，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区分局进行初步审核。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前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报送绿色生态示范区申报材料。

（四）申报材料：

申报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的开发区、产业园类功能区，应提交以下材料：

1、文件类：

- （1）功能区设立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 （2）功能区所在区政府的推荐文件；
- （3）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申报书（附件 2）；
- （4）已出台的管理制度、激励政策等文件；

2、规划类：（编制要求详见附件 6）

（5）功能区现状分析报告、规划纲要、建设实施方案、自评估报告（依据附件 3 编制）；

(6) 按绿色、低碳、生态理念编制的相关规划、城市设计、技术导则、专项规划、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关键指标等;

3、其他类:

(7) 能够证明功能区建设成效、机制创新和公众参与等方面必要的资料、视频、实景照片等。

申报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居住区类），应提交以下材料:

1、文件类:

(1) 居住区的规划许可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2) 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申报书（附件 2）;

(3) 已出台的管理制度等文件;

2、规划类：（编制要求详见附件 6）

(4) 居住区自评估报告（依据附件 4 编制）;

(5) 按绿色、低碳、生态理念编制的相关规划、城市设计、技术导则、专项规划、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关键指标等;

(6) 管理和提升方案;

3、其他类:

(7) 能够证明园区建设成效、机制创新和公众参与等方面必要的资料（如居民满意度调查结果等）、视频、实景照片等。

申报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街乡更新类），应提交以下材料:

1、文件类:

(1) 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申报书（附件 2）；

(2) 更新实施计划及工作总结；

(3) 更新技术导则和相关项目更新改造方案；

(4) 已出台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等文件；

2、规划类：（编制要求详见附件 6）

(5) 街乡更新自评估报告（依据附件 5 编制）；

(6) 建设实施方案；

(7) 管理运营提升方案；

3、其他类：

(8) 更新前居民需求及意见征集、更新中公众参与的活动记录或工作总结、组织机制等文件；

(9) 街乡更新项目实施效果后评估情况，如居民满意度调查、意见反馈等；

(10) 能够证明街乡更新成效、公众参与、社区或村镇文化培育、民生福祉提升等方面必要的资料（如活动记录等）、视频、实景照片等。

三、 评审

（一）为保证评奖工作的科学公正，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确定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评审委员会。

（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按照资料初审、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等三个环节，综合考虑示范区代表性与示范意义、规划编制

合理性及可行性、规划实施情况、建设进度及成效、机制创新程度等因素，择优确定纳入示范的功能区、社区及村庄。

1、资料初审。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确定的技术依托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2、现场核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组织评审委员会就功能区/社区及村镇的系统设计、组织管理、实施推进、特色创新等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并打分。

3、专家评审。评审委员会专家通过审查资料、听取汇报、质询、讨论等程序，进行综合审核和评议。评审委员会对申报单位提出的绩效评价关键指标或后续更新计划及目标提出专家意见。

4、汇总评分。资料初审、现场核查、专家评审三个环节所得分数的权重为 3: 2: 5，即总分数如为 100 分，初审占 30 分，现场考察占 20 分，专家评审占 50 分。汇总后形成参选功能区/社区及村镇最终排名。

四、奖励和资金监管

（一）对经评审满足条件的绿色生态示范区，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授予“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称号，颁发证书及奖牌（有效期为 3 年），并给予奖励资金 200 万元。获评称号 3 年内，经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复审，示范区开工建设或改造更新规模达到 50%，且通过规划建设绩效评价后颁发证书及奖牌（永久有

效),再给予奖励资金100万元。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将奖励项目资金拨付申请汇总后提交至市财政局。

(二)奖励资金应用于示范区绿色生态规划建设,绿色化改造更新和环境提升,包括规划编制、设计咨询、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绩效评价数据采集等。

(三)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对奖励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各示范区应自觉接受监督检查,提交资金使用证明材料。

五、绩效评价

(一)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的绩效评价从园区自身情况出发,以重视规划目标的达成和规划建设的实际成效为原则。

(二)绿色生态示范区管委会(或开发建设单位、街乡镇管理部门),应按照申报文件所述规划目标、发展路线和更新计划进行建设实施,积极配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工作。

(三)获得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称号的示范区应从次年起,在每年12月底前提交规划建设或更新改造年度报告,对当年绩效评价关键指标落实情况、绿色生态建设和更新改造工作进展以及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四)获评后的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均可申请绩效评价,应在3年之内完成绩效评价。3年期满后,示范区开工建设或改造更新

规模达到 50%，且通过规划建设绩效评价，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授予“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称号（正式奖牌）。

（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将根据示范区自身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绿色生态示范区管委会（或开发建设单位、街乡镇管理单位）应根据评选时确定的绩效评价关键指标、更新实施计划及考察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两部分：**一是核验开工面积或更新改造规模**，要求示范区已开工建设面积或改造更新规模达到 50%，应提供相关证明；**二是审核绩效验收报告**，绩效验收报告应围绕示范区绿色发展目标、绩效评价关键指标及更新计划的实施情况来编写，主要内容为园区获得示范区称号后，在绿色生态建设和更新改造方面的工作进展和实施情况，还应包含建设及更新进度总结、绿色建筑清单、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等。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审查绩效评价材料后，根据园区建设进展以及证明材料情况**安排现场考察及座谈**。